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年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。其中田卉为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